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佛文综罚告字〔2024〕（南）1004号

当事人：林建榕

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50105 005X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中洲78号

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对佛山市南海展骏娱乐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违法的事实如下：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对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其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日，你为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

2024年2月27日，我局对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采取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叁元壹角（1073.1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部分卷宗资料15页。

佛山市南海方展全娱乐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本案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应给予一般处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

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五路1号403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五路1号403室

联系人：陈卓华、余昊翔

联系电话：0757-86315580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6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